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玉生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訴外人馬士倫之財產於新臺幣93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062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馬士倫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為聲請人所有，馬士倫僅單純受聲請人指示提供名義而已，然系爭股票之購買過程以及後續出資等，均為聲請人一人所為，是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910號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暫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，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

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，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馬士倫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固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全卷無誤。惟聲請人提起之系爭異議之訴，於起訴狀雖陳稱系爭股票實為其所有，馬士倫只是提供名義等語，然未提出任何有利之證據，而縱依聲請人所述，其與馬士倫間就系爭股票應是成立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，然於系爭股票實際移轉回聲請人以前，系爭股票仍為馬士倫所有，況系爭股票屬上市、上櫃公司於公開交易市場發行之股票（見司執卷），縱已遭拍賣，聲請人仍可經由公開交易市場重行取得，並無不能回復之情形，故難認聲請人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核無停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